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II/L.1/Add.9
23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97年7月7日至25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

增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

5. 缔约国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1. 委员会1997年7月22日第355和356次会议审议了阿根廷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CEDAW/C/ARG/2和Add.1和2和CEDAW/C/ARG/3)。

2. 阿根廷代表在提出报告时指出,该国自国民政府于1989年就职以来已经经历深刻的变化。在这段期间,关于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的方案已经交由各省执行,以便加强联邦制度。

3. 1994年进行的《国家宪法》的改革是为实现阿根廷妇女平等的一次重大步骤。大部分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目前均已具有宪法地位,因此被视为是对在《宪法》案文内所保障的权利的补充。此外,新的《宪法》促进积极性的行动,以便实现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此外,它还重申需要制定包括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妇女的特别安全条例。

4. 该代表表示,国家妇女理事会已经制定了一项监测《定额法》执行情况的有力政策,这项政策甚至导致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宣布不遵守法律规定的政党名单为非正式的。

5. 该代表强调国家妇女理事会的地位很高,目前为部级,直接对国家的总统负责。国家理事会最近侧重于加强各省的机制,以便将其结构分散。至今已经在24个省的9个省中成立了省妇女理事会。国家理事会还提供技术性援助和培训,以支持省一级的机构。

6. 关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情况,国家妇女理事会已经同劳工和社会安全部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以便促进妇女在劳动力中的地位。

7. 为了传播关于妇女权利的资料,国家妇女理事会免费分发了35 000份的一种双月刊杂志,和一个光盘,内载关于妇女领域的国家和国际立法方面的资料,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

8. 该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为防止家庭暴力和协助暴力受害人所采取的措施。已经设立了关于资讯和咨询意见特别中心和长期的电话服务。国家妇女理事会和司法部之间的一项协定建议为处理暴力受害人的理事会成员和官员举办培训方案。国家妇女理事会已经协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举办了一项关于防止妇女暴力的国家培训方案。

9. 该代表指出,妇女在教育的各个层级占学生人数的50%以上。教育和文化部设立了一个负责妇女事务的特别实体,其活动包括订正课程,在各省培训工作人员,并且进行一项同教育系统中的妇女有关的研究竞争。

10. 该代表表示,妇女的健康在整个上一个十年内有所好转。妇女的预期寿命日渐超过男子的预期寿命,产妇死亡率已经下降。卫生部已经执行培训方案,以促进解决妇女的保健问题。

11. 为了支持农村妇女,已于1989年执行一个项目,以便向妇女农民提供培训和信贷服务。

12. 自然资源秘书处宣布它已经决心按照《北京行动纲领》的请求在所有方案和政策中列入一种性别观点。

13.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已经采取措施,以便充分执行24.828号法律核可的《综合家庭主妇退休金制度》。此外,已经向国会提交法案,管制关于家事服务人员及其退休制度之间的关系。

14. 该代表最后提到说,现正准备采取法律措施,以便确保妇女能够领到瞻养费;一项建立关于没有支付瞻养费的全国名册的法案已经由众议院通过,现正待参议院议决。

总结性评论

积极方面

15. 已出现的积极事态包括如下:

- (a) 给予《公约》以相同于《宪法》的规范性地位;
- (b) 在《宪法》中确认国民议会有权通过肯定行动法律,以保障所有领域的机会和待遇平等,特别是增进妇女参与选举事务部门和政党办事处工作的机会;
- (c) 由于《配额法》的有效实施,女议员人数已有增加;
- (d) 《宪法》确认受害人、高级专员和符合某些条件的团体有权针对损害或威

胁《宪法》所确认权利的行为或懈怠现象,迅速采取保护宪法权利的程序;

(e) 已设立联邦妇女理事会和国家妇女理事会,它们担负着促进和协调平等方面政策的任务。

关切的主要领域

16. 目前仍未进行《刑法》改革以使其与《公约》的各项规定相一致。
17. 妇女受到了经济改革及最近通过的劳工与社会安全法律修正案的影响。
18. 有关妇女和男子社会作用的成见依然存在。
19. 从事技术职业的妇女的比例仍然很低。
20. 阿根廷政府的各项报告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遭受奴役和色情剥削的妇女的状况并对此进行分析。
21. 在私营部门,极少有妇女担任管理职位。
22. 妇女的失业率(20.3%)比男子的失业率(15.7%)高出五个百分点。
23. 没有条例规定家庭佣工的劳工关系。
24. 没有条例可用以惩处私营部门工作地点的性骚扰行为。
25. 由于分娩和堕胎导致的产妇死亡率和致病率依然很高。
26. 农村地区妇女的生活条件更为糟糕。

建言和建议

27. 需要尽快改革《刑法》,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28. 政府的男女平等计划应得到落实和加强,成果应更系统地加以评估,并应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下次定期报告中加以汇报。

29. 消除人们对男女社会作用持有的成见,这些方案需加以贯彻加强。例如,应

努力让更多的妇女从事或担任传统上认为属男性专有的技术职业和职位,确保男女共同抚养子女。

30. 看护仍未达到义务就学年龄的幼儿的服务工作应予扩大和规范。

31. 让警察、法官和保健专业人员更多地了解针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的严重性,这方面的方案应得到贯彻加强。

32. 委员会请阿根廷政府在下次报告中介绍有关《公约》第6条的法律和社会学方面的情况。

33. 委员会请阿根廷政府介绍已采取哪些措施,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避免获得就业方面的歧视及运用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薪酬无歧视和家庭责任的第100号和156号公约。

34. 家庭佣工的劳工雇主关系应加以规范。

35. 私营部门工作场合发生的性骚扰应予以惩罚。

36. 根据委员会一般性建议17和《北京行动纲要》,阿根廷政府应为未得薪酬的工作订出价值,并按次级帐户列入国民帐户。

37. 委员会认为应附上按性别划分的教育、就业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统计数字,尤其应提供:

- 教育系统中各级教师人数;
- 获赠款的学生人数;
- 零散工作;
- 不限期限和限定期限合同的数量;
- 平均薪酬;
- 平均退休金。

38. 推动妇女,尤其年轻妇女就业的方案应予加强。

39. 应加紧努力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40. 应审查惩罚堕胎母亲的立法。

41. 应加强面向农村妇女的方案和服务。

42. 委员会请阿根廷政府在阿根廷广为宣传这些意见,让人们了解为实施《公约》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实现男女真正平等仍需采取哪些步骤。
